#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

一致行动人股东之一中科坤健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 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1月3日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合计持股 5%以上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, 原合计持股5%以上一致行动人股东之一中科坤健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"中 科坤健") 计划在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7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 股份不超过 5,721,551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3392%),减持价格根据减持 时的市场价格确定;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受上述减持时间及减持数量限制,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求择机进行减持。如果采取集中竞价方式,则任 意连续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,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中科坤健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》,中科坤健减持 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价格区间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			(元/股)	(元/股)	(万股)	(%)
	集中竞价	2020年2月7日	10. 2554	10. 12-10. 35	32. 88	0. 0770
中科坤健 (北京)科 技有限公司		2020年2月17-18日	9. 9191	9. 83-10. 10	30. 33	0. 0710
		2020年2月27日	10. 2731	10. 20-10. 35	83. 06	0. 1944
		2020年3月4日	10. 7500	10. 75	25. 00	0. 0585
		2020年3月5日	10. 2327	11. 00-11. 50	66. 54	0. 1557
		2020年3月13日	11. 4660	11. 30-11. 60	48. 27	0. 1130
	合计		286. 08	0. 6696		

中科坤健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公司 股份,减持次数为57次,减持价格区间为9.83-11.60元。截至目前,中科坤健

累计减持999.9351万股,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.3404%(其中大宗交易713.8551万股,占总股本比例的1.6708%,集合竞价减持286.08万股,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.6696%)。

## 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	本次减持前	· 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	
	股份性质	股份数	占总股本	股份数	占总股本比	
中科坤健		(万股)	比例 (%)	(万股)	例(%)	
	合计持有股份	2199. 42	5. 1479%	1599. 49	3. 7437%	
	(含一致行动人					
	北京天融环保设					
	备中心)					
	其中: 中科坤健	872. 16	2. 0414%	272. 22	0. 6372%	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	2199. 42	5. 1479%	1599. 49	3. 7437%	
	股份				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——	

本次減持前,截止2020年2月6日,中科坤健及一致行动人股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,994,241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.1479%。其中中科坤健持股8,721,55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0414%;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持股13,272,69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.1066%。

本次减持后,中科坤健及一致行动人股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,994,890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.7437%。其中中科坤健持股2,722,2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372%;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持股13,272,69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.1066%。

#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中科坤健本阶段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日,中科坤健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 差异,中科坤健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股份减持计



划;

- 3、中科坤健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- 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中科坤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科坤健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

